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一）上午 8 時起
至 109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3 時止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務專線：(02)24622192 分機 10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4
伍、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5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5~7
柒、錄取標準.....	8
捌、榜示及寄發成績單.....	8
玖、成績複查.....	8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8~9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1
附錄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與本校提供之資源.....	12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範例).....	13~14
附件二：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5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6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18
附件六：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19~20

壹、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報名	簡章公告	109年3月16日(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或下載。
	網路登錄報名	109年4月13日(一) 上午8時起至4月27日(一) 下午3時止	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
	繳交報名費	至109年4月27日(一) 下午3時30分止	請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櫃台繳費。
	繳交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備審資料	至109年4月27日(一)止	於報名表黏貼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備審資料於 4月27日前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
應試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9年5月8日(五)	
	面試	109年6月6日(六)	
放榜	公告榜單	109年6月22日(一)	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09年6月22日(一)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09年6月24日(三)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9年6月27日(六) 下午5時前	◎正備取生均請按時上網登錄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同意遞補錄取。 ◎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109年6月30日(二)	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6月30日(二) 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布及相關通知為準】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每位考生一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致影響報考權益。
- (三)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9年4月13日(一)上午8時起至4月27日(一)下午3時止(繳費至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3:30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寄送資料**。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備審資料於4月27日前郵寄【20224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說明：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登錄報名資料	<p>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9年4月13日（一）上午8時起至4月27日（一）下午3時止。</p> <p>2. 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p> <p>(1) 第一次登入請先按「我要報名」按鈕，並請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勾選同意的核取方塊，即可進入報名系統。</p> <p>(2) 進入系統後依序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格、通訊方式、報考學系、證明文件、障礙類別等級等)，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p> <p>(3) 上傳照片(請先備妥考生本人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如無相片電子檔亦可於報名完成列印報名表後再將2吋照片實體浮貼於報名表上。(該相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p> <p>(4)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報名」按鈕。</p>
2 列印報名表件	<p>1. 按下「確定報名」按鈕後，畫面會顯示印表機圖示，提供下載「報名表」、「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p> <p>2. 請詳細核對各項資料並確認無誤。</p> <p>3. 報名表需黏貼(檢附)：</p> <p>(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如為鑑輔會證明影本請裝訂於報名表之後)。</p> <p>(3) 未於報名系統上傳照片電子檔者，請浮貼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p>
3 繳交報名費	<p>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p> <p>2、繳費時間：至 109年4月27日（一）下午3時30分止。</p> <p>3、繳費方式：</p> <p>(1)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櫃台現金繳納。</p> <p>(2)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11418*****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 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 ATM 者免手續費，服務項目請選擇「繳費」。</p> <p>4、配合銀行傳送繳款資料系統作業，請勿於晚上 23:30 至 24:00 之間轉帳。</p> <p>5、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證明者，得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驗。</p>
4	<p>4 郵寄報名資料</p> <p>1. 請將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之「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報名表件以及報考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以掛號郵寄至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p> <p>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p> <p>3. 繳交資料期限：109 年 4 月 27 日（一）止，郵戳為憑。</p>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簡章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伍、考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面試）日期：109年6月6日（六）。
- 二、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之規定辦理。報考資格審核通過

名單將於109年5月8日（五）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並於當日寄發面試通知單。

三、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p> <p>（二）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p>二、本學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2-24622192，分機6611</p> <p>網址：http://www.cse.ntou.edu.tw/</p>

招生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p> <p>(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p>二、本學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2-24622192，分機7200</p> <p>網址：https://cnce.ntou.edu.tw/</p>

招生學系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p>二、本學程課程需閱讀大量法學資料，而且電腦使用及操作頻繁，常須繳交書面報告，請將此列入必要考量。</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2-24622192，分機3601</p> <p>網址：http://www.dolp.ntou.edu.tw/</p>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榜示及寄發成績單

- 一、榜示日期：**109年6月22日（一）**。
- 二、請於**中午12時起**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三、成績單於6月22日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於6月22日以掛號信件寄發，請考生留意。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9年6月24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三），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並附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請註明「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複印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以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9年6月27日（六）下午5時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就讀意願登記系統】登錄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有缺額時同意遞補錄取。
- 二、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於109年6月30日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四），並於109年6月30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 四、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五)，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類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自閉症(含智障)	其他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壹、各處室協助辦理內容：

- 一、教務處(02-24622192 分機 1016~1024)：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 二、總務處(02-24622192 分機 1100)
 - 1.無障礙停車證免費優惠。
 - 2.提供校園最少學習環境限制(各館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
 - 3.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
- 三、學生事務處
 - 1.生活輔導組(分機 1062~1066)：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
 - 2.住宿輔導組(分機 1056~1061)：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優先保留床位)並關懷住宿狀況。
 - 3.衛生保健組(分機 1070~1073)：提供醫療諮詢及就醫交通服務。
 - 4.諮商輔導組(分機 1195~1199)：提供生活適應、生涯規畫、人際關係等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並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 四、體育室(02-24622192 分機 2217)：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

貳、資源教室(專責單位)服務項目：

- 一、生活輔導：
 - 1.提供同儕輔導員，協助學生行動或生活事務提醒。
 - 2.舉辦情感性、教育性活動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協助。
 - 3.每學期辦理期初、期末聚餐活動，促進學生彼此交流。
- 二、課業輔導：提供一對一課業輔導以及課堂所需書籍借閱服務。
- 三、心理輔導：
 - 1.視學生需求轉介心理師提供個別晤談。
 - 2.不定期辦理各類學生輔導活動(工作坊、電影賞析、成長團體等)。
- 四、職涯輔導：
 - 1.轉發身障職缺或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2.定期辦理畢業暨就業轉銜會議。
 - 3.提供個別就業轉銜服務或辦理就業相關講座。
 - 4.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
- 五、設備使用：提供電腦、印表機、錄音筆、DVD等硬體設備，並依照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輔具。
- 六、訊息發布：利用定期聚餐活動、不公開臉書社團及Line群組，建立學生與老師們的溝通平台，提供校內外活動、工讀資訊以及獎學金等訊息。
- 七、宣導活動：特殊教育入班宣導或是邀請身障人士分享生命經驗，提升校內師生對特殊教育概況之認識與理解，創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特殊教育鑑定：
 - 1.依據教育部期程辦理，每年兩梯次(2-3月及9-10月)。
 - 2.服務對象：領有國高中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3.享有特殊教育獎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延長修業年限等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參、資源教室位址與聯繫方式：

資源教室隸屬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辦公室位於海事大樓3樓(夢泉廣場旁)諮商輔導組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8點至下午5點，目前共有四位輔導員，主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前，資源教室會舉辦新生轉銜座談會，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除了提供資源教室可服務之資源，另一方面也會帶領學生認識校園環境並且提供各處室聯繫方式，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專階段能夠盡早適應。每學期初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所當學期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校內分機2104、1217、12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範例)

最近三個月本人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高中部學生請填普通科)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應屆畢業生請填109年6月)		
	同等學力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應附含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應附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同等學力資格：_____ (以上各項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		
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鑑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程度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類別	請參照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填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p>身份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份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反面影印本黏貼欄</p>
<p>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欄 （如有超越者請反摺）</p> <p>如持鑑輔會證明者，請將證明影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 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A4紙張詳列說明，並應由考生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准考證號碼		原始得分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事項	(請簡述原因)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8頁「玖、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辦理，恕不受理。
- 2、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均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簡述申請複查事項及理由，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名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8~9頁「**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109年6月30日（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 (二) 國光客運「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
中途停靠『臺北市府轉運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捷運忠孝復興站』等匯集轉乘的重要站點。(中崙→海洋大學：早上 07：10、07：30、07：45、08：10、08：30，原班次從海大回程往中崙。海洋大學→中崙：下午 16：50、17：05 (逢週五開)、17：20、17：50、18：20，晚上 21：30)。
- (三) 首都客運「臺北1579八斗子」
起點為『臺北圓山轉運站(玉門)』，下國道一號基隆端後，走中正路，可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上、下車。
- (四)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2.泰樂客運「臺北1550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3.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4.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5.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 (六)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 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